隆回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各级筹集资金化解债务，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绩效考核、审计等的重点范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等负责）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县财政局、隆回高新区、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及县直部门等负责)

**3.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隆回支行、县委网信办、隆回高新区、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等负责）

**4.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储备优质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及县直部门等负责)

**5.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县委财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隆回支行、隆回高新区、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等负责）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政府金融办牵头)**

**6.有效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加快推动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化险脱困。加大中小银行改革发展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支持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人民银行隆回支行、县政府金融办、隆回农商银行、隆回湘江村镇银行等负责）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持续完善配套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县政府金融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盛大金禧”、“中桥金信”、“陈善斌案”等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县“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桥金信处置工作组、陈善斌案处置工作组负责)

**9.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负责)

**10.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根据省级建设、市级共享共用的原则，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县级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负责)

**11.防范化解挂牌和拟上市公司风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大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管力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隆回支行、县财政局等负责)

**12.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县政府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13.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隆回支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4.开展房地产风险排查。**全面普查在建、在售楼盘情况,排查梳理辖区内房地产项目风险点,建立防范房地产风险机制,建立问题台账。要对高价拿地的中小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财务成本过高的企业,有延期交房、逾期办证风险的房地产项目进行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隆回支行、县政府金融办、县税务局)

**15.狠抓项目提速保质。**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简化项目竣工验收，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狠抓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 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优化保交楼项目网签抵押交易税收监管，对保交楼项目资产保全网签抵押交易时的税金实行减免，在真实交易时缴纳一次。（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17.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承诺制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办证力度，加快交房进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启动开发企业主要股东抽逃预售资金的追缴工作。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从严查处打击众筹资金、捐助资金用于资助群体房闹、集访群访、越级上访的违法行为，非法获利一律清退追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19.持续提供疫苗接种服务，加大老年人特别是65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和符合条件人群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推进力度。**加强接种场所规范管理，引导受种者及陪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防范接种点感染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负责）

**20.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21.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加大院前急救车辆和人员的配置力度，畅通120急救电话，提高危急重症患者转运能力，完善应急预案，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ICU床位和可转换ICU床位分别不低于总床位的4%，设ICU的医疗机构，新进医护人员须进ICU轮科培训1个月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22.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县城区设置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障居民“愿检尽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23.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建立就诊转诊、包片联系、对口指导机制，充分发挥“医联体”“医共体”作用，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县级统筹、申报市级支援。（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24.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充分发挥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作用，摸清合并基础性疾病的老年人、孕产妇、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等人员健康情况，并建立重点人群健康状况信息库。有序有力开展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动态服务工作，切实做好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医疗救治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25.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当采取封闭管理，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26.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和转诊集中，加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监测，确保高龄合并基础性疾病等重症风险较高的感染者得到及时发现、及时救治，明确和畅通转诊“绿色通道”，提高转诊效率。落实有转诊需求居民的交通保障机制，乡镇和村统筹调度，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等协助就医转诊。疫情严重时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负责）

**27.强化疫情监测研判。**畅通检测渠道，落实监测责任，动态分析病毒毒株变异情况，以及对传播力、致病力、免疫逃逸能力的影响，科学研判和预测疫情发展态势。按照省要求每周采集门急诊新冠感染病例或重型病例，以及所有新冠感染死亡病例开展基因测序并及时报送信息。（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负责）

**28.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消除对疫情的恐慌疑虑，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倡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29.做好信息发布。**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信息。（责任单位：县局宣传部、县局网信办、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30.优化入返隆人员管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按照上级要求动态调整和落实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委外事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

**31.做好心理援助工作。**依托现有县民服务热线，建立疫情防控心理援助热线。已开设互联网医院的二、三级医院在互联网医院功能板块常规设置便民咨询通道，通过线上答疑方式，及时解答群众关于新冠病毒感染就医、用药等疑问，设有精神心理门诊的医疗机构同步在互联网医院设置心理咨询通道，为患者提供专业心理咨询。同时，针对医务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32.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3.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4.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5.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支队等负责)

**36.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王燕民担任召集人，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范志海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人民银行隆回支行、国网隆回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罗卫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政府债务股负责人康目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股长肖爱中、县应急管理局防汛股股长黄芸、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负责人胡方、县政府金融办综合部负责人刘丁国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表：隆回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表

隆回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县级责任领导 |
| --- | --- | --- | --- | --- |
|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 | | | |
| （一）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 | | | |
| 1 | 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执行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 |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相关县直部门 | 彭文波  范志海  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2 | 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省委巡视、县委巡察、绩效考核、审计等重点工作范围。 | 县纪委监委  县委巡察办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审计局 | 郑小文  肖拥军  范志海  彭文波  邱武隆 | 陆海涛  王兰鹏 |
| （二）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 | | | |
| 3 | 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 | 县财政局  县高新区管委会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相关县直部门等 | 范志海  谭小菊  谭承志  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刘咏波  杨喜国 |
| （三）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 | | | | |
| 4 | 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 | 县财政局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县高新区管委会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相关县直部门等 | 范志海  陈建军  刘伟雄  谭小菊  谭承志  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刘咏波  杨喜国 |
| 5 | 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 县委网信办  县财政局  县高新区管委会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 杨力岸  范志海  谭小菊  谭承志 | 王兰鹏  刘咏波  杨喜国 |
| （四）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 | | | |
| 6 | 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储备优质债券项目，特别是做好2023年补充批次项目申报。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落实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有关要求。 |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相关县直部门及项目单位 | 彭文波  范志海  相关县直部门及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7 | 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争取2023年不低于过去三年的平均水平。确保政府债券顺利发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专项债券项目相关县直部门及项目单位 | 范志海  彭文波  专项债券项目相关县直部门及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五）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 | | | | |
| 8 | 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 | 县委财经办（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县高新区管委会  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 彭文波  范志海  陈建军  刘伟雄  谭小菊  谭承志 | 王兰鹏  刘咏波  杨喜国 |
|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政府金融办牵头） | | | | |
| 1 | 防范高风险机构出现。加大中小银行改革发展和声誉风险防范处置支持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 | 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县政府金融办  隆回农商银行  隆回村镇银行等 | 刘伟雄  陈建军  黄 学  徐灵芝 | 王兰鹏 |
| 2 |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 县政府金融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陈建军  陈林习 | 王兰鹏  蒋 吉 |
| 3 |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盛大金禧”“中桥金信”、“陈善斌案”等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政府金融办  县“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桥金信处置工作组、陈善斌案处置工作组 | 杨治华  李 平  罗洪韬  丁 波  陈建军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杨 敏  申智军  王兰鹏 |
| 4 | 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 |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政府金融办  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 丁波  张诚  陈建军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申智军  张胤  王兰鹏 |
| 5 | 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根据省级建设、市级共享共用的原则，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县级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 | 县政府金融办  县公安局  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陈建军  丁 波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申智军 |
| 6 | 防范化解挂牌和拟上市公司风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大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管力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 |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县财政局等 | 陈建军  刘伟雄  范志海 | 王兰鹏 |
| 7 | 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监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 县政府金融办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 陈建军  丁 波  陈林习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申智军  蒋 吉 |
| 8 | 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 |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等 | 陈建军  刘伟雄  丁 波  陈林习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申智军  蒋 吉 |
|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 | | | |
| 1 | 全面普查在建、在售楼盘情况,排查梳理辖区内房地产项目风险点,建立防范房地产风险机制,建立问题台账。要对高价拿地的中小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财务成本过高的企业,有延期交房、逾期办证风险的房地产项目进行风险防控。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县政府金融办  县税务局 | 周玉科  李金平  刘伟雄  陈建军  章 晋 | 杨喜国  王兰鹏 |
| 2 |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简化项目竣工验收，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狠抓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周玉科 | 杨喜国 |
| 3 | 全力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继续做好保交楼专项借款申报工作，推进后续申报、资金使用监管工作，成熟一批，上报一批。加快保交楼建设进度，抢抓黄金施工期，同步按有关要求完善抵押等手续。加强专项借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项目复工续建后，存量资产处置、新建房屋销售回款等所有回笼资金需全额进入专用账户封闭运行，优先用于“保交楼”建设和偿还专项借款。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周玉科 | 杨喜国 |
| 4 |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 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保交楼”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预售资金受托管理义务。严格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还款责任，提高资金循环使用率。优化保交楼项目网签抵押交易税收监管，对保交楼项目资产保全网签抵押交易时的税金实行减免，在真实交易时缴纳一次。 | 县税务局  县人民法院  县政府金融办  县财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民银行隆回支行 | 章 晋  边 旭  陈建军  范志海  周玉科  刘伟雄 | 王兰鹏  杨喜国 |
| 5 |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对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通过容缺办证、承诺制等方式，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办证力度，加快交房进度。 |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李金平  周玉科 | 杨喜国 |
| 6 |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全面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专项借款项目原有预售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启动开发企业主要股东抽逃预售资金的追缴工作。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从严查处打击众筹资金、捐助资金用于资助群体房闹、集访群访、越级上访的违法行为，非法获利一律清退追缴。 |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审计局  县信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魏志坚  杨治华  杨力岸  李 超  周玉科  邱武隆  郑希华  王柏玉  陈林习 | 雷 勇  杨 敏  杨喜国  王兰鹏  蒋 吉 |
|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 | | | |
| 1 | 持续提供疫苗接种服务，确保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达到国家、省标准，发挥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作用。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 简丽华  陈林习  胡国胜  范志海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刘 琴  蒋 吉  王兰鹏 |
| 2 |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医保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 简丽华  陈林习  胡国胜  戴 飞  范志海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刘 琴  蒋 吉  刘咏波  王兰鹏 |
| 3 |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 简丽华  彭文波  范志海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刘 琴  王兰鹏 |
| 4 |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 检测。在县城区开设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 |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各医疗机构 | 简丽华  张 诚  陈林习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各医疗机构负责人 | 刘 琴  张 胤  蒋 吉 |
| 5 |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县级统筹、申报市级支援。 |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各医疗机构 | 简丽华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各医疗机构负责人 | 刘 琴 |
| 6 |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 简丽华  张 诚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刘 琴  张 胤 |
| 7 |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当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 | 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 张 诚  马 仪  李 良  李 超  简丽华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张 胤  刘 琴 |
| 8 |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和转诊集中，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 丁正华  简丽华  魏志坚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贺海飞  刘 琴 |
| 9 |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畅通检测渠道，落实监测责任，及时研判疫情发展态势。 |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各乡镇（街道） | 简丽华  陈立国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刘 琴 |
| 10 | 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 魏志坚  简丽华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雷 勇  刘 琴 |
| 11 | 做好信息发布。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信息。 |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 魏志坚  杨力岸  简丽华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雷 勇  刘 琴 |
| 12 | 优化入返隆人员管理。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可放行进入社会面。 | 县委外事办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 邓华艳  周文锋  简丽华 | 杨方且  刘咏波  刘 琴 |
| 13 | 做好心理援助工作。依托现有便民服务热线，建立疫情防控心理援助热线。已开设互联网医院的二、三级医院在互联网医院功能板块常规设置便民咨询通道，通过线上答疑方式，及时解答群众关于新冠病毒感染就医、用药等疑问，设有精神心理门诊的医疗机构同步在互联网医院设置心理咨询通道，为患者提供专业心理咨询。同时，针对医务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各医疗机构 | 简丽华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各医疗机构负责人 | 刘 琴 |
|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 | | | |
| 1 |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及时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 曾庆湘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2 |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并及时向乡镇（街道）发出预报预警和工作建议，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 曾庆湘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3 |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 曾庆湘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4 |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 |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曾庆湘  范志海  简丽华  刘朝晖  彭文波  曾跃祥 | 王兰鹏 |
| 5 |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综合救灾救援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政府 | 曾庆湘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 王兰鹏 |
| 备注：1.主要责任单位中排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  2.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设双线的，统一明确党组（党委）书记为主要责任人。 | | | | |